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小字第70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歐鈞澤

　　金承吉

被　　告　陳博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有事項仍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新竹簡易庭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